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长沙市高新开发区麓谷麓龙路 199 号标志麓
谷坐标 A 栋 905 号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2020 年 5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8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6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6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8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0
七、 有关声明.....	22
八、 备查文件.....	26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指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威凌合伙	指	长沙新威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合兴合伙	指	湖南合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认购协议》	指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东大会	指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新威凌
证券代码	871634
所属行业	制造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C3269）
主营业务	锌粉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孟梅
联系方式	0731-88900355

(二)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不适用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7,83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36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648,8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86,912,378.80	92,266,790.88
其中：应收账款	27,555,911.61	27,485,016.86
预付账款	2,521,803.24	3,950,290.71
存货	27,062,541.14	28,436,816.36
负债总计（元）	25,702,139.70	32,098,444.09
其中：应付账款	3,979,130.57	5,025,288.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54,813,934.71	66,564,651.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0	1.70
资产负债率（%）	36.93%	27.86%
流动比率（倍）	2.40	4.15
速动比率（倍）	1.42	2.43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元）	418,584,073.67	419,886,205.9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655,253.68	15,655,716.47
毛利率（%）	9.61%	11.36%
每股收益（元/股）	0.27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1.15%	25.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0.06%	2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49,221.00	17,365,888.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28	14.47
存货周转率（次）	13.27	13.41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财务状况

2019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92,266,790.88元，较201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6,912,378.80元增加了5,354,412.08元，增幅6.16%，主要原因为①2019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增加，导致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2,202,551.57元，增长43.71%；

②2019 年末公司资金充足，未将应收款项融资进行贴现，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2,479,230.98 元，增长 38.65%。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428,487.47 元，增幅 56.65%，主要原因为公司原材料锌锭需要预付款项采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货的锌锭较多。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 25,702,139.70 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 25,702,139.70 元减少 6,396,304.39 元，降幅为 19.93%。主要原因为：①2019 年度减少了直接的银行贷款，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7,490,000.00 元，降低 42.80%；②2019 年度归还了部分股东借款，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5,251,788.18 元，降低 86.47%；③长期应付款余额为 4,968,597.81 元，为公司 2019 年新增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66,564,651.18 元，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4,813,934.71 元增加 11,750,716.47 元，增幅 21.44%，主要原因为本期经营实现净利润 15,655,716.47 元，并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分配现金红利 3,905,000.00 元，从而使得期末净资产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随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变动而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2.92%、71.13%，主要原因为①2019 年度减少了直接的银行贷款，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7,490,000.00 元，降低 42.80%；②2019 年度归还了部分股东借款，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5,251,788.18 元，降低 86.47%；导致流动负债大幅降低 11,492,274.19 元，降幅 37.89%。

2、经营成果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19,886,205.94 元，较 2018 年同期增加 1,302,132.27 元，增幅 0.31%，本期销售收入与上年基本持平。

毛利率：2019 年毛利率为 11.36%，2018 年毛利率为 9.61%，毛利率提高 1.7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①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改进生产工艺，回收率、直收率、气耗、电耗等各项指标均得到改善，生产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与降低；②2019 年原材料锌锭行情价格下降，加工费不变，单笔交易销售收入下降，但毛利率增加。

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度增加 5,000,462.79 元，增加

46.93%，主要原因为公司毛利率增加，营业毛利增加 7,465,272.49 元。

2019 年度每股收益较 2018 年度增加 48.15%，主要原因为公司净利润增加。

2019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较 2018 年度增加 4.7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较 2018 年度增加 5.58%，主要原因为 2019 年度净利润增加。

3、现金流量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17,365,888.30 元，较 2018 年现金净流入 4,649,221.00 元增加 12,716,667.30 元，主要原因为：①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9,129,884.32 元，主要系本期货款回笼时采用应收款项融资（应收票据）方式增加所致；②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26,345,546.85 元，主要系本期原材料锌锭价格下降同时采用票据方式付款增加等原因导致；③本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2,452,881.90 元，主要系本期销售数量增加利润大幅上涨，根据公司绩效考核政策员工薪酬增加所致；④本期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较上期增加 5,801,590.43 元，主要系本期内部往来及现付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等增加导致。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由于 2019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正处于成长发展期，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保证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同时，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在发行股票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对发行

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新增股份没有优先认购权。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本次发行对象11名，具体如下：

(1) 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陈志强，男，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廖兴烈，男，196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

3) 罗雨龙，男，195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4) 谭林，男，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 周永良，男，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销售负责人。

6) 肖桂香，女，195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7) 刘孟梅，女，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8) 廖琼，女，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9) 李珍，女，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公司监事。

10) 刘影，男，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公司技术总监。

11) 邓英琬，男，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子公司总经理。

(2)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陈志强为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发行对象廖兴烈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

发行对象谭林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对象肖桂香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发行对象刘孟梅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发行对象陈志强、廖兴烈、罗雨龙持有新威凌合伙股权份额分别为 41.4740%、10.6763%、3.3397%，陈志强担任新威凌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志强持有合兴管理股权份额为 18.7108%，陈志强担任合兴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志强、廖兴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系一致行动人。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公司主要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说明

本次发行对象中，在册股东为：陈志强、廖兴烈、罗雨龙、谭林、周永良。

本次发行对象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为：陈志强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廖兴烈为担任公司董事；罗雨龙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谭林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肖桂香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刘孟梅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廖琼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李珍担任公司监事。

本次发行对象周永良、刘影、邓英琬为公司拟认定的核心员工。

核心人员的认定程序：

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周永良、刘影、邓英琬为公司核心员工。同时，公司将于2020年5月20日至2020年6月2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集意见，经职工代表大会和监事会审议并发表明确意见，并提请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发行对象为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拟认定的核心员工，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

（4）发行对象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5)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系本认购人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委托代持，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陈志强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295,000	4,481,200.00	现金
2	廖兴烈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180,000	4,324,800.00	现金
3	罗雨龙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65,000	632,400.00	现金
4	谭林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0,000	503,200.00	现金
5	周永良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20,000	163,200.00	现金
6	肖桂香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000	102,000.00	现金
7	刘影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000	102,000.00	现金
8	刘孟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000	102,000.00	现金
9	廖琼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	65,000	88,400.00	现金

				管理人员			
10	邓英琬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5,000	88,400.00	现金
11	李珍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5,000	61,200.00	现金
合计	-		-		7,830,000	10,648,800.00	-

无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36元/股。

1、发行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6,564,651.1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70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40元。2020年4月28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9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25,156,931.93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4,885,649.62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认购对象本次所认购的股份不享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发行事项的决议之日至认购标的股份权属登记完成日实施的现金分红权。公司2019年末每股净资产金额，扣除在实施的权益分派金额（含税）后为1.35元/股。

公司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不活跃，交易价格参考性较低。本次股票发行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三次权益分派，两次权益分派已完成，正在进行一次权益分派。其中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5,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0.250000股，每10股转增0.750000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0.750000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该次权益分派已于2018年6月8日实施完毕。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该次权益分派

已于2019年5月16日实施完毕。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每股净资产、在实施的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对象沟通后最终确定。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为获取发行对象的服务或者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2019年末每股净资产，扣除在实施权益分派金额（含税）后为1.35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该金额，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合理，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020年4月28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2019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25,156,931.93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4,885,649.62元。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元（含税）。

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数量、价格不根据该次权益分派进行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为 7,83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648,800.00 元。

无

(五) 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限售情况。认购对象身份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该等股份解限售安排将依据《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系公司自挂牌以来首次定向发行。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0,648,800.00
合计	-	10,648,80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570,5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料	10,648,800.00
合计	-	10,648,800.00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将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

2、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2)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 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3) 公司财务部门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有关会计记录和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

支划转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4)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同时，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和拟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需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的情形。

(十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发行无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四) 其他事项

- 1、本次发行不属于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发行。
- 2、本次股票发行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况。
- 3、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公司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 5、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项，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 审议《关于〈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

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更能有效的增强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等预计不会与发生变化，关联交易也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 39,050,000 股，本次预计新增发行不超过 7,830,000 股，其中陈志强认购不超过 3,295,000 股。定向发行前陈志强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28.7388% 的股份，定向发行后陈志强直接持有公司 30.9674% 的股份，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没有发生变化。

(四)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陈志强直接持有 1,122.25 万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28.7388%，公司股东廖兴烈直接持有 1,107.50 万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28.3611%，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57.0999% 的股份；合兴管理持有公司 15.493% 的股份，陈志强持有合兴管理 18.7108% 的股权，同时担任合兴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新威凌合伙持有公司 14.0845% 的股份，陈志强、廖兴烈两人合计持有新威凌合伙 52.1502% 的股权，同时陈志强担任新威凌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志强、廖兴烈两人通过新威凌合伙控制公司 14.0845% 的股份。综上，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86.6774% 的股份。同时，陈志强与廖兴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就表决事项保持一致，二人共同控制公司的经营与决策，并实际支配和控制公司。两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拟发行后，公司股东陈志强直接持有 1,451.75 万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30.9674%，公司股东廖兴烈直接持有 1,425.50 万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 30.4074%，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1.3748% 的股份；合兴管理持有公司 12.9053% 的股份，陈志强持有合兴管理

18.7108%的股权，同时担任合兴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新威凌合伙持有公司 11.7321%的股份，陈志强、廖兴烈两人合计持有新威凌合伙 52.1502%的股权，同时陈志强担任新威凌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陈志强、廖兴烈两人通过新威凌合伙控制公司 11.7321%的股份。综上，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86.0122%的股份。同时，陈志强与廖兴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就表决事项保持一致，二人共同控制公司的经营与决策，并实际支配和控制公司，两人仍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无其他特有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为公司与投资者单独签订，其中发行方（乙方）为公司，认购方（甲方）为投资者，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签订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0 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支付方式：甲方应按照乙方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认购公告中所列明的缴款账户、缴款时间，将认购价款全额汇入乙方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限售情况。认购对象身份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该等股份解限售安排将依据《公司法》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上述生效条件外，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

《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本次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无。

7、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非因股转系统、股份登记机构或其他监管机构的原因，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延长时限，如乙方于认购价款缴付完毕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未能办理完毕标的股份权属登记的，则甲方有权书面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当于合同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认购款，并支付等同该笔款项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如因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如需要核准）或未获得全国股转公司的核准，而导致本次发行中止的，不构成乙方违约，且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终止，双方互相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经缴付的认购资金本金（如涉及违约赔偿事宜，乙方有权扣除违约赔偿金额）。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退还前述款项的，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应退还而未退还的相关款项的违约金。

8、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

1) 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或应尽义务的，违约方应该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2) 如果一方（1）在本协议中的任何陈述、要求或保证出现违反或不实的情况，（2）没有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应尽义务或协定，则应就守约方因此而引起的任何和所有损失、损害赔偿、责任、权利要求、诉讼、法律程序、费用开支、罚款罚金等（统称“损失”）而向守约方做出赔偿。

3) 甲方未按乙方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认购公告中所列明的缴款账户、缴款时间履行缴纳出资义务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到本协议相应调整或修改的，在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另行调整或修改的情况下，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如甲方不同意调整或修改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在甲方收到解除协议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支付的认购对价（如涉及违约赔偿事宜，乙方有权扣除违约赔偿金额），无需支付利息。

5) 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尽义务造成本协议终止或解除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

6) 本次股票发行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构成乙方违约，且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终止，双方互相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经缴付的认购资金本金（如涉及违约赔偿事宜，乙方有权扣除违约赔偿金额）。乙方未在上述约定时间内退还前述款项的，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应退还而未退还的相关款项的违约金：未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如需要核准）；未获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备案登记；出现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审查的情形。

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有权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李玮
项目负责人	张继雷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牛旭光
联系电话	0531-68881040
传真	0531-68889883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201 号渣打银行大厦 7 楼
单位负责人	朱有彬
经办律师	刘晴、周伟
联系电话	021-60795656
传真	021-60798759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长春、段晓湘
联系电话	0731—82297769
传真	0731—82297769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志强_____ 廖兴烈_____ 谭林_____

肖桂香_____ 刘孟梅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罗雨龙_____ 廖琼_____ 李珍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志强_____ 谭林_____ 肖桂香_____

刘孟梅_____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0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2020年5月20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2020年5月20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八、备查文件

- 1、《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认购对象与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4、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